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6 時 40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 1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孔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楊委員玉欣等 13 人提案，有鑑於傳統藝術近年來因人才斷層，加以在影視音產業發展掛帥的迷思下，傳統表演藝術領域愈發邊緣化，面臨永續經營的危機。例如今年三月份，臺灣京劇界「活關公」李桐春之辭世，他奉獻一生，用生命書寫的珍貴表藝資材亦未被妥善保存。當傳承人力漸失、保存資料散迭，國家的文化底蘊則失了根基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督導文化部挽救日益嚴峻的傳統表藝環境，解決傳承及保存問題，並提出傳統藝術人才傳承、技藝保留、開拓演出機會等之具體規劃及作法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楊玉欣等 13 人，有鑑於發源於中國北京的京劇，在臺灣落地生根、發展為在地特色，近年來因人才斷層，加以在影視音產業發展掛帥的迷思下，傳統表藝領域愈發邊緣化，面臨在臺灣永續經營的危機。從臺灣京劇界扮演「關公」的代言人—李桐春之辭世，其在大時代背景下來臺生根，一生致力京劇演出教學，鞠躬盡瘁，然最終卻一身孑然、蒼涼離世，用生命書寫的珍貴表藝資材亦未被妥善保存。傳統表演藝術是一國文化縱深的展現，雖不可與產業所創造的經濟價值相比擬，但卻是常民生活與國族歷史的軌跡，當傳承人力漸失、保存資料散迭，國家的文化底蘊則失了根基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督導文化部挽救日益嚴峻的傳統表藝環境，解決傳承及保存問題，並提出傳統藝術人才傳承、技藝保留之具體規劃，開拓演出機會，讓傳統文化獲新生能量，戮力實現文化立國的目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灣傳統藝術的困境在於人才斷層，珍貴技藝有流失之虞，如何引入新血，讓年輕人願意投身傳統表演藝術，培育傳統藝術師資深耕校園，讓學生從小就有接觸傳統藝術的機會，為當前主要課題。

二、在臺灣，「傳統表演藝術」似乎是站在主流、當代的對立面，需要被「保護」，科班生在日復一日紮實基礎功練習的過程中，更需要對未來發展懷抱展望，方能心無旁騖地投入傳統表藝領域。

三、世界上在保存瀕臨絕種的動物時，會盡可能地保存他們能夠「延續」後代的「材料」；何況是以人為載體的文化活動，更應致力使技藝得以保存、資材不致失傳。

四、傳統戲曲的傳承，過去多為口傳心授，然而當這些大師凋零，很可能就會造成失傳，須積極展開傳統戲曲典藏與普查的工作，讓日漸式微幾近失傳的技藝，未來仍能有機會再次復興。

五、保存傳統藝術除了有計畫推展傳統藝術活動，營造新的生態環境與創新之外，應結合文化創意新生機，使傳統藝術能有新的發展，賦予其當代性與跨域整合的空間，甚至實現對外文化輸出之目標。

六、傳統表藝須向上推升至人力培育的層級，文化部應與教育主管機關協作，共同挹注資源；並提供教育實習的演出機會和傳承機制，以整合部會資源，貫徹上中下游的鏈結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楊玉欣

連署人：徐少萍 王育敏 江惠貞 鄭天財 陳鎮湘

李桐豪 廖正井 王廷升 孔文吉 李貴敏

邱文彥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吳委員育仁、楊委員玉欣、李委員貴敏、蔣委員乃辛、徐委員欣瑩、盧委員秀燕、陳委員碧涵及王委員惠美等 25 人，鑑於兒少擁有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等相關行動上網裝置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，導致國內學童年齡越大，近視比率有明顯增加趨勢。另世界衛生組織已將近視列為失明及視力障礙的主因之一，兒少恐因長時間接觸相關產品，造成視力問題惡化，成為高度近視潛在患者。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、國民健康署研議於 3C 產品上加註「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」等警語，並輔導業者配合，以建立正確使用觀念，維護兒少視力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吳育仁、楊玉欣、李貴敏、蔣乃辛、徐欣瑩、盧秀燕、陳碧涵、王惠美等 25 人，鑑於兒少擁有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等相關行動上網裝置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，導致國內學童年齡越大，近視比率有明顯增加趨勢。另世界衛生組織已將近視列為失明及視力障礙的主因之一，兒少恐因長時間接觸相關產品，造成視力問題惡化，成為高度近視潛在患者。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、國民健康署研議於 3C 產品上加註「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」等警語，並輔導業者配合，以建立正確使用觀念，維護兒少視力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兒童福利聯盟所公布兒童使用 3C 產品現況調查報告，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，一般家庭中擁有 3C 產品的普及率甚至已高達九成八，其中近兩成的孩子已擁有專屬的 3C 產品，更有三成以上的孩子每天使用時間超過一小時，孩子的童年正逐漸「數位化」。

二、另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發現，國內學童年齡越大，近視比率有增加趨勢，幼兒